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吳秉漢
原　　告　趙碧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鼎億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博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五、六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各徵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至四項請求被告給付薪資、資遣費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26,004元【計算式：58,836元＋45,388元＋10,890元＋10,890元＝126,00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惟其中原告吳秉漢請求薪資53,083元、原告趙碧玉請求薪資40,95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5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＋3,000元＋1,330元－500元＝6,830元】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8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佳安